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審簡字第932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重光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1723號），因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重光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銅條貳條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關於「類似起子之尖銳工具」之記載，更正為「L型鐵撬1支」；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重光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查被告有如起訴書所犯法條欄所載之前案科刑及執行紀錄，業經檢察官主張且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據，並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惟審酌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核與其本案所為之竊盜罪，罪質不同，情節迥異，難認其具有特別惡性及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況，爰參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775號解釋意旨，毋庸依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

三、被告於犯後與被害人陳錦文達成和解，此有和解書在卷可佐，又其本案所竊取之銅條價值僅約新臺幣（下同）4000元，堪認本案所生危害非屬鉅大，再參以被告於犯後已坦承犯行，是本院衡酌上情後，認被告之情節尚堪憫恕，如處以

01 法定最輕刑，仍屬過重，爰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予減輕
02 其刑。

03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不思以
04 正途獲取所需，竟心起貪念，企圖不勞而獲，為本案竊盜犯
05 行，顯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及
06 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兼衡被告本案之犯罪動機、手段、情
07 節、所竊財物之價值，及被告高中肄業之教育智識程度、目
08 前從事工地粗工之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09 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0 五、沒收部分：

11 (一)被告持以行竊所使用之L型鐵撬1支，固為被告所有供犯罪所
12 用之物，業據被告供承在卷，然並未扣案，亦非違禁物，被
13 告復陳稱已經丟棄，衡情應已滅失，且其沒收不具刑法上之
14 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5 (二)被告竊得之銅條2條，均屬其犯罪所得，雖被告陳稱：竊得
16 之銅條拿去賣掉了等語；惟卷內除被告供述外，並無上開物
17 品確已變賣或實際分配之具體事證，是尚難認定被告就此部
18 分所竊得之物品確實已因變賣而喪失事實上支配處分權，亦
19 無從認定被告就變賣所得款項實際分得之數額，故為免被告
20 實質上保有不法之犯罪所得，本院認應就此部分之犯罪所得
21 採原物沒收。從而，上開物品既均未扣案，且未實際發還被
22 害人，復查無過苛調節之情形，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23 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24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5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26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7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
28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29 八、本案經檢察官陳彥章提起公訴，由檢察官李美金到庭執行職
30 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琛琛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緝字第1723號

被告 陳重光 男 5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巷0號2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重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民國112年3月10日3時許，至陳錦文名下之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1樓房屋、所經營永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振公司）管理之同路段177號1樓房屋門前，持客觀上足供兇器使用、類似起子之尖銳工具，撬開上揭1樓房屋大門門檻上長約3公尺之銅條2條（價值約4000元），得手後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重

型機車離去。嗣陳錦文於同日9時30分許發覺遭竊，調閱監視器影像並報警處理，而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重光於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固坦承有於上揭時地，持工具挖開上揭房屋門檻上銅條乙情不諱，然矢口否認有何竊盜犯行，該稱：那個是別人不要的，伊只是撿廢鐵而已云云。
2	證人即被害人陳錦文於警詢之證述	全部犯罪事實。
3	1. 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暨翻拍照片26張 2.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	全部犯罪事實。

二、核被告陳重光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加重竊盜罪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審訴字第54號判刑有期徒刑5月、6月，以及109年度審簡字第47號判刑有期徒刑5月，嗣於109年11月25日假釋附保護管束期滿執行完畢，又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之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惟無需加重其刑。末被告竊盜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7 日
02 檢察官 陳彥章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3 日
05 書記官 林國慶

0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08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
09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1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2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3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4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5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6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